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02472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376550000A 1140024729B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 動,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,請各機關依「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 規定,鼓勵同仁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,請查 昭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09891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 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02/07

第1頁,共1頁